### ****香港中医药研究院****

### ****荣誉职衔申报表「简体中文版」****

#### ****一、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 **填写内容** |
| --- | --- |
| **申报荣誉职衔** | 院务委员会：□ 荣誉副院长 □ 副院长  学术委员会：□ 荣誉终身教授 □ 特聘教授 □ 客座教授  研究中心：□ 主任 □ 副主任 □ 研究员  专家委员会：□ 主任专家 □ 副主任专家 □ 委员  顾问委员会：□ 行业顾问 □ 终身顾问 |
| **姓名** |  |
| **性别** | □ 男 □ 女 □ 其他 |
| **出生日期** |  |
| **国籍** |  |
| **联络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现任职位与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最高学历** | □ 博士 □ 硕士 □ 学士 □ 其他：\_\_\_\_\_ |
| **所学专业** |  |
| **学位授予机构** |  |

#### ****二、学术与专业背景****

| **项目名称** | **填写内容** |
| --- | --- |
| **从事学术研究/专业领域年限** | □ 5-10年 □ 10-20年 □ 20年以上 |
| **研究专长** | □ 中医基础理论 □ 临床应用 □ 中医政策、教育与国际化 □ 中药学与药理 □ 科技融合与创新应用 □ 中医养生与公共卫生 □ 中医文化研究 □ 其他（请填写） |
| **曾担任的重要学术或管理职务** |  |
| **主要研究方向** |  |
| **主持或参与的重大研究项目** |  |
| **发表论文数量（请提供详细论文列表）** | □ 0-10篇 □ 11-30篇 □ 30篇以上 |
| **出版学术专著（请提供详细书目）** | □ 无 □ 1-3本 □ 4本以上 |
| **荣誉与奖项（请填写获奖机构与时间）** |  |
| **是否担任过国际/国内学术组织成员或顾问（请列举）** |  |
| **曾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或合作机构（请列举）** |  |

#### ****三、学术影响力与社会贡献****

| **项目名称** | **填写内容** |
| --- | --- |
| **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如担任编辑委员、学术期刊审稿人等）** |  |
| **对中医传承与发展的贡献** |  |
| **是否参与政府或机构中医政策建议（请提供详情）** | □ 是 □ 否 |
| **是否有中医推广或跨国合作经验（请简述）** | □ 是 □ 否 |
| **个人学术网站或作品链接（如有）** |  |

#### ****四、申报原因与个人陈述****

| **项目名称** | **填写内容** |
| --- | --- |
| **申报该职衔的理由** |  |
| **未来在香港中医药研究院的贡献与计划** |  |
| **是否愿意参与香港中医药研究院的学术活动、论坛或研究计划** | □ 是 □ 否 |
| **推荐人（如有，可填写推荐教授或机构）** |  |
| **推荐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  |

#### ****五、附加材料（请提交以下文件，并标记是否已提供）****

| **文件名称** | **是否已提供** |
| --- | --- |
| 个人简历（CV） | □ 是 □ 否 |
| 学历证明（学位证书、毕业证书） | □ 是 □ 否 |
| 代表性学术论文/专著（PDF或出版信息） | □ 是 □ 否 |
| 相关学术荣誉与奖励证明 | □ 是 □ 否 |
| 研究计划书（如适用） | □ 是 □ 否 |
| 其他支持性文件（如推荐信等） | □ 是 □ 否 |

**申报人签名**：\_\_\_\_\_\_\_\_\_

**申报日期**：\_\_\_\_\_\_\_\_\_

**备注**：

1. 所有提供的资料须真实有效，如有伪造或不实信息，香港中医药研究院有权撤销申报资格。
2. 香港中医药研究院对所有申报材料予以保密，仅用于学术评审，不作其他用途。
3. 本表格填写完成后，请连同所有附加材料以电子邮件或纸本形式提交至香港中医药研究院或其授权合作伙伴。

**荣誉职衔确认函**

#### ****确认事项****

申报人兹此正式确认并完全知悉：申报人向**香港中医药研究院**（Hong Kong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Research Institute，以下简称「本院」）所申报并拟获授之任何荣誉性质之职衔，系属本院基于其章程规定与内部评审制度，对申报人在学术研究、行业贡献或社会影响力等方面承诺之事实认可所授予之**非营利性、非僱佣性、非管理性、非职能性之纯学术荣誉称号**。

本荣誉职衔之性质，**不构成也不得被视为以下任何一项法律关系或法律保证：**

1. 任何形式之聘用、任命、职务委派或行政任职安排；
2. 任何明示或默示之僱佣关系、服务契约或劳动合约；
3. 任何可据以主张报酬、工资、奖金、津贴、差旅费、福利、费用报销或其他经济利益之法律基础；
4. 任何行政授权、行为代理、对外代表或机构代言；
5. 任何可据以从事医疗行为、专业服务、职业资格主张或执业行为之法律依据。

申报人亦知悉，本院依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为**独立法人学术机构**（登记编号：67828089 – 004），**非属政府部门、医疗机构、监管机构或任何具有行政审批职能之单位**，本院不具也不从事任何形式之专业资格认证、职业资历审核、医师或技术人员注册、诊疗授权、学历核发或临床资格颁授等行政行为。

因此，任何由本院所授予之荣誉性职衔，不得作为任何执业资格、专业资历、职业认证、商业背书、行政认可或法定授权之依据或证明文件。申报人明确理解并承诺，**不得以本院授予之任何荣誉头衔作为从事医疗服务、诊疗行为、执业资格授课、法律代理、执业咨询或其他需取得法定行政许可之执业活动之依据**。如需依法从事上述行为，应依据申报人所在地之法律法规，另行取得相关主管机关之正式核准或执业资格，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 ****使用荣誉职衔之承诺****

申报人承诺，在任何公开场合或书面文件中使用香港中医药研究院授予之荣誉职衔时，将遵守以下规则：

任何由本院所授予之荣誉性职衔，**不得作为任何执业资格、专业资历、职业认证、执业背书、行政认可或法定授权之依据或证明文件。**为明确界定申报人与本院之法律责任边界，并避免误导社会公众或产生风险误解，现就使用该等荣誉职衔之具体规范与申报人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合法使用承诺】 申报人保证仅于合法场合及合规语境中使用该荣誉职衔，并明确标注「香港中医药研究院荣誉称号」，不得将该职衔误导性简化、夸大、遮蔽或断章取义使用。

二、【禁止虚假宣称】 申报人不得在任何场合以该职衔名义声称申报人为本院正式员工、管理人员、法人代表、行政主管、医疗人员或具授权行为代理人，亦不得对外发表任何以本院名义作出之未经授权声明或意见。

三、【责任排除声明】 申报人理解并确认，凡申报人因任何原因（包括使用本院头衔）与第三方发生争议、诉讼、误导、损害、欺诈、失实陈述、信息错误或法律纠纷，**一概与本院无涉，概由申报人自负一切法律后果与赔偿责任，本院不承担亦不应被追究任何直接或间接之民事、行政、刑事、声誉或道义责任。**

四、【实时撤销权与免责】 申报人同意并接受，如本院经查实或合理怀疑申报人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误导社会、损害本院声誉、违反本确认函内容或不当使用职衔等情形，有权随时撤销该头衔，无需另行通知，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之权利。

五、【不可转让性】 该荣誉头衔为申报人个人名义授予之不可转让性荣誉，禁止任何形式之转让、借用、转授、名义出租、团队共享或作为法人资产使用。

六、【接受监督与合规义务】 申报人自愿接受本院监督管理，并承诺配合本院不定期开展之职衔使用合规审查与声誉风险排查。

#### ****声明与签署****

申报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上述所有条款，并承诺遵守本确认函之所有规定。申报人确认，香港中医药研究院授予之荣誉职衔不构成任何形式之聘用关系或法律义务，申报人亦不会利用该头衔进行任何违法或违规行为。如有违反，申报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香港中医药研究院撤销荣誉职衔之决定。

申报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正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职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